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土〔202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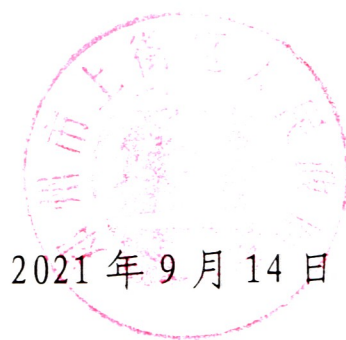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我区工业路南侧规划登封路以西 一宗土地按国有无主地确权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将我区工业路南侧规划登封路以西一宗土地按国有无主地确权的请示》（上自然资文〔2021〕88号）收悉。按照《郑州市确定土地权属条例》第二十三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确认的国有土地，已被单位和个人合法使用和管理的，应确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暂时无法确认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局意见，将位于我区工业路南侧、规划登封路以西一宗6084.77平方米土地按国有无主地确权，交由区土地储备中心统

一管理。

附件：宗地示意图



附件

宗地示意图

